

# 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文件

练府〔2023〕46号

---

## 练塘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练塘镇医疗补助（试行）办法》的 通知

各社区委员会，各村、居委会、企事业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练塘镇医疗补助（试行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25日

# 练塘镇医疗补助（试行）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做好慈善帮困工作，完善扶贫帮困机制，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有效帮助因病自费费用较大家庭缓解经济困难，更好地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社会和谐。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医疗补助试行办法。

## 第二章 医疗补助对象

**第二条** 具有练塘镇户籍村（居）民；

**第三条** 因政策因素，外省市户籍人员婚入，户口不能迁入本镇户籍的外来配偶及其子女。

## 第三章 医疗补助条件及范围

**第四条** 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门诊、住院费用且个人医疗总费用自费部分超过五万元的，列入补助范围；养生滋补类、检测机构等费用均不计入医疗总费用；外购药物需凭借医生处方（处方与发票匹配），否则不计入医疗总费用。

**第五条** 因吸毒、交通事故、工伤、酗酒伤害、斗殴、自残、美容、牙齿校正等不属于补助范围。

**第六条** 年度医疗费用支出去除政府、事业单位、群团、商业保险等部门救助、帮扶、补助、理赔之后，自费部分总金额符合救助标准的村（居）民。（各项帮扶、补助、理赔、救助等情况由村居负责认定核准）；各类去除费用在镇级医疗救助和医疗补助中不重复去除。

## 第四章 补助标准

**第七条** 自费部分金额五万元至十万元（含十万元）的，补助 20%；自费部分金额十万元至二十万元（含二十万）的，补助 30%；自费部分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，补助 40%；最高补助金额为二十万元。

## **第五章 补助资料的申报、审核、发放**

**第八条** 村（居）民向所在村（居）提出申请，并如实填写《练塘镇医疗补助审批表》，提供家庭户籍证明、承诺书、医院病史、出院小结、医疗费用发票原件等相关材料。各村（居）补助人员名单需经两委班子讨论通过并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**第九条** 各村（居）将申请补助的相关资料收集后，进行初审认定，符合补助条件的填写《练塘镇医疗补助汇总表》并由村（居）委会主任签字盖章，与收集的资料一起上报社区建设办公室，由社区建设办公室对补助对象提供的资料进行复审汇总，并提出补助的初步意见。

**第十条** 镇慈善基金监督小组对社区建设办公室复审通过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所需补助资金由镇慈善基金列支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对上一年度所发生的费用，在本年度未提出申请的，逾期作自愿放弃补助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助的，一经查实，终身取消该户享受镇出台的各类补助的资格，并且全额返还医疗补助金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练塘镇社区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执行。

---

抄送：镇班子全体成员

---

青浦区练塘镇党政办公室

2023年7月25日印发

---